

招生通
相关协议
产品文档



腾讯云

【 版权声明 】

©2013–2022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商标声明 】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服务声明 】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联系我们 】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

文档目录

相关协议

服务等级协议

招生通服务协议

相关协议

服务等级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0-07-29 09:59:13

为使用腾讯云腾讯教育招生通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腾讯教育招生通服务等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SLA”），以及《[腾讯云服务协议](#)》。本协议包含本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可用性/服务成功率等级指标、赔偿方案、免责条款等相关内容。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限制、免责条款或者其他涉及您重大权益的条款可能会以加粗、加下划线等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

除非您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请您不要购买本服务。您单击“同意”、“下一步”或您的购买、使用等行为或者您以其他任何明示或者默示方式表示接受本协议的，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在您与腾讯云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成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1.1 腾讯教育招生通（Education Online Enrollment，简称 EOE）

是指腾讯云提供的腾讯教育招生通服务，是指腾讯云为您开通腾讯教育招生通平台的使用权限。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

- 招生通基础平台：客户通过访问 <https://zst.qq.com> 使用
- 企业微信的招生通应用：招生通提供的问答库和客户资料配置链接，用在企业微信客户端上
- 企点客户端：使用招生通分配的企点账号登录企点工作台

1.2 服务月度

服务月度是指您购买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所包含的各个自然月度，如您购买 12 个月本服务，服务开通之日为3月17日，则包含13个服务月度，其中第1个服务月度是指3月17日到3月31日，第2个服务月度是指4月1日到4月30日，第3个服务月度是指5月1日到5月31日，第4个服务月度是指6月1日到6月30日，以此类推。

1.3 服务月度费用

客户在一个服务月度中就本服务所支付的实际服务费用总额。

1.4 服务月度总分钟数

服务月度□的自然总分钟数。

1.5 服务不可用

本服务因腾讯云原因，在单位时间内（每 5 分钟为一个单位时间），您所有试图登录招生通基础平台、企业微信的招生通应用或登录企点客户端的尝试均失败（以腾讯云监控数据为准），视为该单位时间内对应服务不可用。服务不可用持续时间5 分钟及以上时，计为不可用分钟数；低于 5 分钟不计入不可用分钟数。举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

中，用户有持续 6 分钟无法登录企点客户端，则不可用分钟数为 6 分钟；如用户连续 2 分钟无法登录企点客户端，则不计入不可用分钟数。

2. 服务可用性

2.1 服务可用性/服务成功率计算方式

服务可用性 = $1 - (\text{服务月度内产品不可用的分钟数} / \text{服务月度总分钟数}) \times 100\%$

2.2 服务可用性/服务指标标准

腾讯云提供的本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5%，如未达到上述可用性标准（属于免责条款情形的除外），您可以根据本协议第3条约定获得赔偿。

3. 赔偿方案

对于本服务，如服务可用性低于标准，您有权按照如下条款约定获得赔偿：

3.1 赔偿标准

（1）赔偿以腾讯云发放代金券的形式实现，您应当遵守代金券的使用规则（包括使用期限等，具体以腾讯云官网发布的代金券相关规则为准）。发放的代金券不能折现、不开具发票，仅限您通过您的腾讯云账户购买本服务，不能购买其他的腾讯云服务，您也不可以将代金券进行转让、赠予等。

（2）如果某服务月度没有达到服务可用性标准，赔偿额按照相应未达标服务月度单独计算，赔偿总额不超过相应未达标服务月度内您就本服务支付的相应月度服务费（此处的月度服务费不含用代金券、优惠券、服务费减免等抵扣的费用）。

服务月度的服务可用性	赔偿代金券金额
低于95% 但等于或高于92.95%	月度服务费的10%
低于92.95% 但等于或高于90%	月度服务费的25%
低于90%	月度服务费的50%

3.2 赔偿申请时限

（1）如某服务月度没有达到服务可用性标准，您可以在没有达标的相应服务月度结束后的次月的第五（5）个工作日后，仅通过您相应账户的工单系统提出赔偿申请。您提出赔偿申请后腾讯云会进行相应核实，对于服务月度的服务可用性的计算，若双方出现争议的，双方均同意最终以腾讯云的后台记录为准。

（2）您最晚提出赔偿申请的时间不应超过未达标的相应服务月度结束后六十（60）个自然日。如果您在未达标的相应服务月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未提出赔偿申请或者在未达标的相应服务月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之后才提出赔偿申请或者您通过非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出申请的，均视为您自动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及向腾讯云主张其他权利的权利，腾讯云有权不受理您的赔偿申请，不对您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4. 免责条款

由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相应服务不可用时间不属于服务不可用的计算范畴和腾讯云的赔偿范畴，腾讯云无须向您承担责任：

- 4.1 您自身网络、系统、软件或设备等故障所引起的。
- 4.2 您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露所引起的。
- 4.3 您的应用程序或数据信息受到黑客攻击所引起的。
- 4.4 您未遵循本服务的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
- 4.5 您的疏忽或由您的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4.6 任何涉及黄赌毒、党政军、诈骗等非法信息引起的。
- 4.7 您使用了非腾讯云官网公开的试运营产品、功能及权限。
- 4.8 因国家工信部、信管局等监管部门和运营商等管控引起的。
- 4.9 腾讯云提前告知您由于重大活动或者促销引起的。
- 4.10 腾讯云预先通知您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
- 4.11 任何腾讯云网络、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
- 4.12 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引起的。
- 4.13 非腾讯云原因造成的服务不可用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况。
- 4.14 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协议、相关规则或腾讯云单独发布的相关服务条款、规则、说明等中所述的腾讯云可以免责、免除赔偿责任等的情况。

5. 其他

5.1 双方确认并在此认可：在任何情况下，若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因腾讯云违约原因造成您损失的，腾讯云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您已经支付的相应违约服务对应的服务费总额。

5.2 腾讯云有权根据变化适时或必要时对本协议条款做出修改，您可以在腾讯云官网的最新版本中查阅相关协议条款。如您不同意腾讯云对协议所做的修改，您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如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5.3 本协议作为《腾讯云服务协议》的附属协议，具有与《腾讯云服务协议》同等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您需遵守《腾讯云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本协议与《腾讯云服务协议》中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但仅在该冲突或不一致范围内适用。（完）

招生通服务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0-07-28 17:36:58

欢迎您购买、使用腾讯教育招生通产品及服务！

为使用腾讯招生通产品及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腾讯招生通产品及服务用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腾讯服务协议》、《腾讯企点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企业QQ软件及许可服务协议》、《营销QQ软件及许可服务协议》、《腾讯企业微信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红包使用授权协议》及相关协议或规则。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权利限制条款、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和司法管辖的条款（如第十一条相关约定）等，以及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规则。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规则等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购买、下载、安装或使用腾讯招生通产品及相关服务。您的购买、下载、安装、使用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约束。

本协议是您与腾讯之间关于购买、下载、安装、使用相关软件或服务所订立的协议，对您和腾讯均具有约束力。您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时，腾讯有权依照本协议根据您违反情况随时单方采取限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等措施，并有权追究您相关责任。

第一条 名词解释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涉及的相关名词按如下定义为准：

1.1 企点客服-在线客服：是帮助各类企业搭建与客户之间，以即时沟通为基础，同时覆盖在线接待、客户管理、业务效果监测等功能模块的在线客户服务管理平台。

1.2 企点客服-电话客服：是帮助各类企业搭建与客户之间，在语音通信的基础上，提供话务管理、报表分析等呼叫中心功能模块的客户管理平台。

1.3 企点-企业 QQ 2.0：是帮助各类企业以即时沟通为基础，进行内外部沟通，同时包含办公协同、企业管理等功能模块的企业沟通办公协同及员工管理综合平台。

1.4 腾讯企点：是帮助企业提升生意转化率的 SaaS 级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企点客服-在线客服、企点客服-电话客服、企点-企业 QQ 2.0等产品、服务。它以 IM/电话沟通为基础，帮助企业进行精细化客户关系管理，帮助企业利用多样化的社交互动方式实现生意转化（以下简称“企点”）。

1.5 增值服务：指腾讯及关联公司在企点客服-在线客服、企点客服-电话客服、企点分析、企点-企业 QQ 2.0等腾讯招生通产品上，由腾讯提供的扩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群发、智能客服，消息群发，客户库扩容，企点群，全员营销运营及定制开发服务，销售智推销售账号增购，API 及第三方合作产品等服务。

1.6 信息服务费：指您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就您购买腾讯提供的产品、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等，而向腾讯支付的费用。

1.7 智能客服产品：指帮助企业提升客服效率，减少自动接待需求的人工成本，包含多通路自动应答型 FAQ 机器人，知识库智能学习以及智能输入提示、人机辅助功能等产品模块。

1.8 企业微信：腾讯向用户提供的办公管理通讯工具，支持单人、多人参与，在发送语音短信、图片和文字等即时通讯服务的基础上，同时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成员管理、通话、企业通讯录以及与其他软件互通等服务。

1.9 腾讯教育招生通：腾讯向用户提供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支持管理企点客服、企业微信的客户信息（以下简称“招生通”）。

1.10 不可抗力：指超越一方合理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颁布、调整等）、征收、征用、行业政策调整、监管机构措施、罢工、骚乱等。

1.11 腾讯教育招生通产品服务规则：指您使用腾讯教育招生通产品时需要遵守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核规则、客户行为规范、违规处罚等规则及将来可能发布的与腾讯招生通产品相关的规则、规范等，简称“招生通产品服务规则”。相关内容可能以网站公告、书面文件、通知、FAQ 等多种形式体现，您应当予以遵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招生通产品的具体种类和服务内容以腾讯在相关页面公布、实际提供的为准。腾讯有权根据市场需求、监管政策、腾讯运营规划等各种因素，在不改变现有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单方决定对招生通的种类、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终止或不断推出新的功能或服务。

2.2 您须按照招生通产品规则按时、足额缴费方可使用相关服务。招生通产品的使用期限以您自行选择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期限为准，您可以登录相应页面查询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期限。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前，您可按腾讯的指引进行续费。招生通产品的使用期限的开通最高期限、续费时间等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具体以相关服务页面公布的为准。您知悉并确认接受，基于续费服务的特殊性，您对您使用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续费的，一经续费即无法取消，续费款项即无法退款。

2.3 腾讯有权根据自身运营规划，对招生通产品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使用规则等任何产品规则进行拟定或调整，并在相应服务页面进行告知。您若需要获取、使用招生通产品的，请先提前了解关于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使用规则等信息。

2.4 您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具体的产品及服务，通常在选择开通产品及服务的期限较长的情况下，您将会享有更多的服务，具体以腾讯相关服务页面公布及实际提供的内容为准。您购买的招生通产品详见对应订单信息；若您新增或调整购买的招生通产品，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由您根据招生通产品系统的规则自行进行更新。

2.5 您确认并遵守本协议，自愿向腾讯申请使用招生通产品。腾讯作为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仅向您提供基础技术能力，不对您使用招生通产品后的访问量、销售量、转化率、用户满意度等作任何承诺。

2.6 您在使用腾讯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需理解、接受并遵守以下规则：

（1）您通过腾讯云产品平台申请开通产品及服务时，应根据要求上传或提交符合腾讯要求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实名资质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并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前述资料有任何变更的，您应当书面通知腾讯或根据招生通产品系统的规则自行进行更新。

（2）腾讯通过腾讯云产品平台及关联平台受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销户、更改、停机、复机等），向您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3）您在腾讯云产品平台选择使用腾讯产品及服务，通过财付通或其他方式进行充值，费用进入腾讯账户。

（4）您使用腾讯服务，由腾讯平台提供消费记录供您参考，最终双方结算的账单以腾讯的月结账单为准。

（5）您使用腾讯服务以一个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招生通产品可能包括预付费及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对于采取预付费计费模式的服务，您应当保持服务账户余额充足；对于采用后付费计费模式的服务，您应当按时足额向腾讯缴清上月信息服务费。

2.7 双方理解并同意：腾讯将会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保障您在使用招生通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的安全，但是，腾讯并不能就此提供完全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腾讯不对您在使用招生通产品中相关数据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

(2) 腾讯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您在使用招生通产品中产生数据的最长储存期限、服务器中数据的最大存储空间等，您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备份、导出及以其他方式使用相关数据或不进行任何操作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您无权要求腾讯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相应约定执行。

(3) 如您停止使用招生通产品，或使用期限到期未进行续费或因您违反相关法规法律或招生通产品服务规则而被终止或取消产品使用权限的，腾讯可以从服务器上永久地删除您在使用招生通产品时产生的数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您停止使用招生通产品的部分账号（包括但不限于您申请删减账号、申请注销账号等）或因您违反相关法规法律或招生通产品服务规则而被终止或取消部分账号使用权限的，腾讯可以从服务器上永久地删除您在使用招生通产品时产生的数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腾讯向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中的相关帐号所有权属于腾讯或其他权利人所有，您仅有权在按招生通产品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应费用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使用，如使用期限届满后未进行续费或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腾讯有权收回相关帐号的使用权，您将不得继续使用。

2.9 为满足客户需求，招生通产品平台可能引入由第三方独立提供和运营的第三方产品。第三方产品的使用规则由第三方确定，腾讯仅为您及第三方提供中立的技术及咨询服务支持，腾讯并不是第三方产品的经营者。第三方产品的开通，可能需要您与第三方另签订单独的服务协议，您应当首先充分、审慎评估第三方产品是否符合您要求，并独立决定是否开通、暂停、关闭相关服务等。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产生的任何关系及纠纷均由您与第三方自行独立协商和解决。

第三条 客户权利义务

3.1 为使用招生通产品，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协议、腾讯招生通产品服务规则及相关腾讯招生通产品的用户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企点服务软件及许可服务协议》、《企点分析软件及许可服务协议》、《企点电话软件及许可服务协议》、《腾讯企业微信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红包使用授权协议》等（协议名称若有调整，则以实际内容为准）。您应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相应条款，以及开通或使用招生通产品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3.2 您通过本协议取得的全部服务或相关权益，仅供您使用或享有，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否则，腾讯有权随时中止、终止您使用相关服务或享有相关权益，且腾讯有权不予退还任何费用（相关费用视为您应缴纳的违约金），造成腾讯损失的，您应另行赔偿。

3.3 您须在下单和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腾讯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额费用并按腾讯要求提交清晰完整的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证明、申请人信息、学校联系人信息等信息，具体申请资料以腾讯要求的为准。若您使用的服务涉及电信行业监管要求的，您还须按要求配合腾讯进行严格的实名制验证，并同意腾讯统一将您的资料通过接口传送给相关单位并存档。腾讯收到您应缴纳的全部费用和相关全部合格资料后，会及时开通相关服务。新开产品最终的开号起止日期可能会与协议约定不一致，最终的起止时间以腾讯业务系统的起止时间为准。

如您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前述义务，则需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您未能在下单时按时或足额付款，腾讯有权拒绝向您提供协议中规定的服务。

(2) 如您未能按腾讯要求提交清晰完整的申请资料，腾讯有权延迟为您开通服务，直至您提供的资料符合腾讯要求

为止。如因资料缺失导致无法正常开通服务或延期开通的，腾讯不承担任何责任。您保证其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否则由此引发直接或间接的纠纷，所涉及的任何责任或赔偿均由您承担。您同意腾讯采用电话、邮件、或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确认。

3.4 您如需使用移动网络业务，还需要按照国家关于网络实名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腾讯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将您提交的资料提交给主管或运营机关。

3.5 您如需使用企点的群转让/群接收功能，需要在接到系统的相关提示时，明确同意进行从 QQ 会员群转入企点群的操作，否则您可能将无法使用企点的群转让/群接收功能。

3.6 您因签署本协议获得的码号，仅限于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3.7 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使用腾讯招生通产品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您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的，腾讯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滞纳金、停机、销户等措施直至您付清所欠费用。

3.8 您须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招生通产品，不得有改变产品服务形态，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通信资源等行为。如腾讯发现或有理由相信您未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的，腾讯有权向您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与核实，如您不予配合的，腾讯有权暂定或终止您所使用的相关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9 双方如有约定招生通产品的具体号码段的，该号码段仅代表您在该号码段内具有优先选择权，最终开通号码段将以腾讯实际开通的为准。

3.10 您根据本协议获取相关服务帐号后，应当自行承担相关帐号与密码的保管责任，在丢失或者遗忘相关帐号密码后，需遵照腾讯相关申诉途径及时申诉请求找回帐号。对您因被他人冒名申诉而致的任何损失，腾讯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您充分了解并同意，在您使用招生通产品的服务期限内，您必须为您自己帐号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发表的任何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您应对在使用招生通产品时产生的内容自行加以判断，并承担因使用招生通产品的内容而引起的所有风险，包括因对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实用性的依赖而产生的风险。

3.12 招生通产品仅供您自己使用，您开通招生通产品后，未经腾讯同意不可将招生通产品转让给任何主体，或其他主体共用。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1) 以任何目的为他人开通招生通产品。
- (2) 通过非腾讯指定的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开通招生通产品。
- (3) 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或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开通招生通产品。
- (4) 通过任何机器人软件、蜘蛛软件、爬虫软件、刷屏软件等任何程序、软件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开通招生通产品。
- (5) 通过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等的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开通招生通产品。

3.15 您保证将持续依法依规经营，且您承诺不利用招生通产品或第三方产品实施任何违法犯罪或违反电信行业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布、传送、传播、储存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统一、社会稳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以及侮辱、诽谤、淫秽、暴力的内容。
- (2) 发布、传送、传播、储存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 (3)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或误导、欺骗他人。
- (4) 未经用户同意，向其发送广告等信息。
- (5) 实施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等的行为。

3.16 除非经腾讯书面许可，您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1) 通过任何方式搜集招生通产品中其他用户的用户名、电子邮件等相关信息，或以发送垃圾邮件、连锁邮件、垃

圾短信、即时消息等任何方式干扰、骚扰其他用户。

(2) 进行恶意添加好友、恶意拨打电话或其他对用户造成骚扰的操作。

(3) 其他未经腾讯书面许可的行为。

3.13 您对于使用招生通产品的合法性承担保证责任，腾讯有权要求您提供材料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

3.14 您充分了解并同意，由于互联网及电信服务的特殊性，腾讯可能会按照相关法规、双方约定或在其他必要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招生通产品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届时，腾讯会依法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3.15 您保证已与您的用户签订用户协议，您保证您所获取和向腾讯提供的数据、信息均已获得相关用户的知情同意，且您将用户数据、信息分享给腾讯进行分析的行为享有合法的授权。如因您的数据来源违法、不当使用数据等数据相关问题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您须自行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给腾讯造成损害的，您应当赔偿腾讯全部损失并消除全部影响。

第四条 腾讯权利义务

4.1 在您按本协议支付相应费用且向腾讯提交的资料符合腾讯要求后，腾讯应当为您开通相应的服务。腾讯有权利充分利用自身技术条件或委托第三方对您身份及企业资质进行鉴别，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码、办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企业邮箱验证码、手机短信验证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上门拜访，以及采用安全的电子认证方式，核实您实际操作人的真实合法身份。但是，腾讯的核实并不免除您对自身资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以及您合法使用招生通产品及第三方产品的保证义务，也不作为腾讯对您主体资质或经营行为的任何担保或保证。

4.2 当招生通产品的功能、价格、使用方式等有变更时，腾讯会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您。第三方产品的功能、价格、使用规则等有变更时，应由第三方按照其与您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您。

4.3 腾讯需为您提供清楚的操作指引服务，并在出现相关服务问题或您操作不当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4.4 您有权就售后服务质量问题向腾讯提出意见，腾讯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

4.5 您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腾讯有权随时限制、停止您的相关服务，且不退还您已经支付的全额费用。

4.6 腾讯在收到您按时支付的全额费用和合格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需按您提供的资料在腾讯系统中为您填写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简介、联系方式等），具体以招生通产品规则为准，同时帮助您完成招生通产品的相关权限的开通，如不能按时完成，您有权要求终止合作并要求腾讯将当次缴纳的费用全额无息退还，但因您提供资料不合格或您需要修改资料造成开通迟延的除外。

4.7 在您开通招生通产品服务7个自然日内，您有权要求终止合作并要求腾讯将当次缴纳的费用全额无息退还，且无需说明理由，但因您违反招生通产品规则和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被停止使用的除外。

4.8 在您开通招生通产品服务30个自然日内，如因招生通产品的功能缺陷或服务异常导致您无法正常登录使用，您有权要求终止合作并要求腾讯将当次缴纳的费用全额无息退还，非因招生通产品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登录使用的除外。

4.9 鉴于服务的特殊性，您知悉并确认接受，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库扩容、消息群发、短信群发、企点群、客服机器人、机器人消息数）以及增加账号的服务一经购买即无法取消，您无权要求退款。

4.10 腾讯可能为您提供代码植入、电话录音等方式，供您自行或委托腾讯代为依法收集、使用、整理用户信息，您应遵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以上行为的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事先充分、明确告知并征得用户同意。您的用户协议或隐私政策应当含有上述内容，并以适当方式向用户展示，征得用户同意等。任何因

您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的争议或纠纷，都应由您自行解决，并保证腾讯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因此给腾讯造成损失的，您应当赔偿腾讯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费用结算及发票开具

5.1 您应严格按照线上下单操作流程中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并填写所需发票抬头与联系人信息，发票抬头需与您提交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一致。如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等。

5.2 您向腾讯足额支付费用且向腾讯提供材料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记录截屏）后，腾讯在审核并确认收到相应费用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并按照您提交的地址，以邮费到付方式邮寄给您。发票不可重复开具，因您提供信息错误造成的腾讯开具的发票抬头、金额等信息错误或者因您提供的地址有误导致您无法收到发票的，一切责任您应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果腾讯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您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行为的，腾讯有权依法进行独立判断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屏蔽或断开相关的信息。同时，腾讯有权视您的行为性质，对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其使用部分或全部招生通产品、暂停或终止其使用第三方产品、追究您的法律责任等措施，腾讯也无需向您退还任何费用，而由此给您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中断、相关数据清空、未使用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归腾讯所有等），由您自行承担。

6.2 因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任何主体造成损失的，您应当独立承担责任；腾讯因此遭受损失的，您也应当一并赔偿。

第七条 关于通知

7.1 腾讯可能会以网页公告、系统提示、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常规的信件传送、发送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送达腾讯招生通产品服务规则以及关于招生通产品的各种通知、提示等信息，该等信息一经腾讯采取前述任何一种方式公布或发送，即视为您已经接受并同意，对您产生约束力。

7.2 您应保证其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若由于您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错误，导致您未收到相关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的，您同意仍然视为您已经收到相关信息并受其约束，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7.3 您也同意腾讯、腾讯关联公司或腾讯合作伙伴可以向您的电子邮件、手机号码、客户端等发送可能与腾讯产品及服务相关或不相关的其他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广告等。

7.4 若您有事项需要通知腾讯的，应当按照腾讯对外正式公布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腾讯。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腾讯在招生通产品中自身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等），以及腾讯提供服务时所依托的软件、程序等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腾讯或权利人所有。您或用户在使用招生通产

品中所产生的内容的知识产权依法归您、用户或相关权利人所有。腾讯在招生通产品中所使用的“QQ”、“腾讯”、“TENCENT”、“企业微信”及企鹅形象等商业标识，其著作权或商标权归腾讯或其关联公司所有。对于腾讯依法享有的任何知识产权，未经腾讯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

8.2 您仅拥有依照本协议约定合法使用招生通产品的权利，与招生通产品相关的 API 相关的全部权利归腾讯所有。您不得违约或违法使用招生通产品，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售、转让、转授权腾讯的代码、API 及开发工具等。

8.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向任何主体泄露。

8.4 您同意，腾讯有权使用您的名称、商标、LOGO 等作为商业应用案例进行宣传。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招生通产品的使用期限可根据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9.2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非腾讯过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过错等）而影响您使用招生通产品时，不应视作腾讯违约，您对此表示认同。

9.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个自然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9.4 当由于工信部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而导致腾讯需要对您做出暂停服务等处理方式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当由于工信部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而导致腾讯需要对您做出停机、销户或解除本协议等处理方式时，则在腾讯发出书面通知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不对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 您知悉并同意，腾讯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腾讯仅为您提供基础技术能力，不对您的任何行为承担责任。如因您的数据来源违法、不当使用数据、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原因造成腾讯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您须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腾讯或其他第三方一切损失并消除影响。

第十条 合同解除、终止

10.1 除非经本协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0.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腾讯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 您可能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业务，或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继续合作将对腾讯声誉造成影响。
- (2) 您向腾讯提供的企业资质材料不真实，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诺。
- (3) 未经腾讯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其他主体。
- (4) 您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经腾讯通知后，在15个自然日内未纠正您的违约行为的。
- (5) 您违反国家监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办法监管的；

(6) 您的企业资质材料在经营过程中变更，未及时提供变更重新进行审核的。

10.4 腾讯有权单方无因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1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您。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腾讯服务协议》、《企点服务软件及许可服务协议》、《企点电话软件及许可服务协议》、《企点分析软件及许可服务协议》（前述协议名称若有调整，则以实际内容为准）与本协议相关的各协议或规则、腾讯招生通产品服务规则、腾讯或其关联公司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腾讯产品及服务的其他相关协议、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腾讯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必要时单方修改上述协议或规则的内容，相关内容变更后，您同样应当遵守。上述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一经注册或使用本协议下任何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上述内容的约束。

11.2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3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11.4 若双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双方均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1.5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正文完）